

一 第 全 安 藥 農 用 應

■懷維洪 ■

運用

農藥

增加

糧產

痛苦經驗實際教訓

，務使所費的金錢與功夫，均能得到應得的報償。

安全用藥的途徑，也許可從過去使用不當的教訓與痛苦的經驗得到答案。農藥中毒的發生，不外有下列幾種情形：

(1) 職業性中毒：在本省這類事例最多，例如農民在田間施藥不慎而引起中毒，其他如農業工廠員工意外事故的發生却很少。

(2) 食物污染：近年來蔬菜農藥殘毒事故引起社會各界的重視，已往本省所發生的幾件，均為某某地點在不同日期單獨發生，據查為別事故用藥不慎所致，假如發生的情形是很多地點在同一日期的話，那麼事情便太嚴重了，濫用農藥，害己害人，為社會所不容。

(3) 偶然中毒：例如不慎進入噴過農藥的農田，或噴撒高毒性農藥的粉霧隨風飄浮而致沾着中毒，這種事故在本省較少發生，他如偽製農藥以毒性高或延毒性長的藥劑冒充低毒或延毒力短的假藥，購用時未察覺而致中毒事情却仍有所聞。

(4) 公共污染：農藥污染空氣、河川、池水的事故，在外國經常發生，如農藥工廠排氣排水，農田流水，空中撒藥等不當事情，但在本省迄未聞為實例，究竟污染程度為何，事關廣大地區與民眾，不能忽視。

(5) 其他：例如小孩誤食、自殺、他殺等。

策謀安全多方努力

為謀農藥的安全使用，農復會在過去幾年中，協助有關單位從事下列幾種重要工作：

謹慎從事免生意外

農藥安全使用並非辦不到，祇是牽涉的範圍較廣，如非各方面合作得好，不易完全成功。早年少數農民用藥欠謹慎致生意外，近年來改善甚多，中毒情形事已大為減少，今後用藥須要講究安全與效果，如注意用量、濃度、種類、時期、施藥部位等等。

這好比金錢萬能與萬惡一樣。其實，農藥的功譽不可掩滅，在人口增加情形下，假如廢棄農藥不用而致造成饑餓，終非人類之願望。

量方法檢定農產品中農藥殘毒，並在省農業試驗所擴充農藥生物檢驗室，應用試驗昆蟲，檢定農產物農藥殘量。

(3) 加強農藥檢驗：商品農藥的化學成份，物理性質，生物藥效及藥害等檢驗，分別由省檢驗局及農試所辦理，包括登記檢驗及市面抽檢。由於近年來檢驗件數遞增，需再予加強。

(4) 辦理蔬菜農藥殘毒田間抽檢：為配合菜農組織及用藥教育，在臺北縣蔬菜產區鄉鎮內於蔬菜採收前二、三天，自田間取樣，用簡易的生物抽檢方法，選擇含有超量殘毒菜樣，如經發現，通知菜農延緩採收。

(5) 試辦蔬菜農藥殘毒批發市場抽檢：新近在臺北中央市場、溪湖、員林及永靖批發市場設立生物抽檢站，如發現有超量殘毒者擬追究來源，並在該地區加強用藥安全教育，將來本省蔬菜包裝儲運銷售情形改善後，可用此抽檢方法協助取締含有超量殘毒蔬菜。

(6) 加強用藥安全教育：於用藥季節，在重要地區，以各種教育方式對農民廣為宣傳，尤其如水稻、蔬菜、茶等共同防治或柑桔保護訓練，各地點舉辦有組織的農民用藥教育。

(7) 加強農藥管理：按現在的農藥法令，辦理農藥工廠調查輔導，偽劣農藥取緝，新農藥委託試驗等工作。

(8) 研究植物保護新技術：省內各試驗單位及學校繼續研究病蟲害防治新方法，例如低毒性藥劑的試驗和生物防治等。此項試驗結果如擬推廣，須由省植物保護技術審議委員會經三次討論，決議後才建議省農林廳考慮採納頒行。

各界合作進步做法

今，似嫌不足，茲已根據本國需要並參考各國法規，完成農藥法草案，因為農藥並非普通商品，其管轄涉及農、工、衛生、貿易等許多方面，應由這些有關單位共同管理才能達到完善地步。

(1) 研擬農藥法草案：本省農藥法令實施迄今，似嫌不足，茲已根據本國需要並參考各國法規，完成農藥法草案，因為農藥並非普通商品，其管轄涉及農、工、衛生、貿易等許多方面，應由這些有關單位共同管理才能達到完善地步。

(2) 成立農藥殘量檢驗室：在南港省衛生試驗所設立農藥殘量檢驗室，購置新式儀器，應用微

量方法檢定農產品中農藥殘毒，並在省農業試驗所擴充農藥生物檢驗室，應用試驗昆蟲，檢定農產物農藥殘量。

上述各點，祇能說是為農藥安全使用在重點上做一個基礎工作，將來仍須把點聯成面，以配合管理，目前最重要的事是充份合作，農民所栽培的作物須確有需要時才用農藥，使用時應參照植物保護推廣方法小冊。亂用農藥非但浪費金錢，且很可能發生危險，善用農藥才是進步的做法。